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286號

上　訴　人　精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傅中良

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

被　上訴人　陶思峻

訴訟代理人　王宏任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雖應表明於上訴狀，然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得擴張或變更之，此不特為理論所當然，即就同法於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同樣之規定，亦可推知。故當事人在上訴期間內提出之上訴狀，僅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一部不服，而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復對其他部分一併聲明不服者，應認其上訴聲明之範圍為已擴張，不得謂其他部分之上訴業已逾期，予以駁回（最高法院30年度渝抗字第66號、96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聲明請求：原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948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上訴人不得持原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298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上訴人強制執行。原審認上訴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而予駁回。上

訴人原僅提起一部上訴（即上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超過60萬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本院卷第5頁、第92頁），嗣擴張上訴聲明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37頁），揆諸前開法規意旨，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1月間向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母ＯＯＯ借款80萬元，並交付支票2紙作為擔保（下稱系爭支票），嗣因系爭支票未如期兌現，上訴人再於108年5月20日簽發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以擔保該80萬元借款債權，並換回系爭支票。ＯＯＯ於108年12月11日死亡後，被上訴人因繼承而取得系爭本票，並持以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1298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系爭執行名義）。被上訴人再以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39482號強制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ＯＯＯ之繼承人除被上訴人外尚有訴外人ＯＯＯ，其等未完成遺產分割前，被上訴人無從以自己名義主張該票據權利。且系爭編號1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權額50萬元，業經上訴人於109年1月16日向被上訴人清償20萬元，應僅剩30萬元，總借款債權共僅剩60萬元，被上訴人卻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主張其對上訴人之債權額為80萬元，造成上訴人財產於80萬元範圍內有受執行風險，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求為判決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因向ＯＯＯ借款80萬元，而於108年5月20日簽發系爭本票予ＯＯＯ為擔保，但該借款遲未清償，被上訴人於ＯＯＯ死亡後，經與ＯＯＯ協議由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本票權利，因該本票為無記名本票，被上訴人即持之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並於109年4月8日以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上訴人因而另案對被上訴人訴請確認原判決附表編號1之本票債權已清償20萬元，經原

法院於109年5月13日以109年度中簡字第102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系爭20萬元已經清償後，被上訴人已於109年6月11日具狀向執行法院陳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金額減縮為60萬元，及自109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之請求應無理由等語置辯。

三、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前因向ＯＯＯ借款80萬元逾期未清償，而於108年5月20日簽發系爭本票以擔保上開借款債權，嗣ＯＯＯ於108年12月11日死亡，被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名義准予強制執行，被上訴人再以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該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原判決附表編號1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權額原為50萬元，上訴人已於109年1月16日向被上訴人清償20萬元；被上訴人已於109年6月11日具狀向執行法院陳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金額減縮為60萬元，及自109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執行名義、原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02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

㈡上訴人雖主張：本件80萬元之借款債權人為ＯＯＯ，其亦為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人，ＯＯＯ死亡後應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該借款債權及票據權利，而其繼承人除被上訴人外尚有ＯＯＯ，被上訴人聲請系爭執行名義及系爭執行事件均係以個人名義為之，未由全體繼承人共同聲請，自屬當事人不適格云云。查，ＯＯＯ之繼承人為被上訴人及陶思源2人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ＯＯＯ之繼承系統表、ＯＯＯ與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7頁），堪信為真。則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於ＯＯＯ死亡後應由被上訴人及

０００共同繼承，而為公同共有之財產，應屬無訛。然該公同共有財產非不得經全體共有人同意而分割；且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執票人必執有票據，始得主張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62號裁定意旨參照）。以０００於110年8月16日出具同意書，表示其同意由被上訴人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本院卷第119頁），及被上訴人持系爭本票聲請系爭執行名義以觀，顯見被上訴人與０００已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協議由被上訴人取得，被上訴人始得單獨持該本票行使票據權利。則被上訴人既已因０００全體繼承人之協議，單獨取得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其以個人名義聲請系爭執行名義，自無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㈢上訴人雖又主張：該借款債權已經清償20萬元，系爭執行名義內容應僅剩60萬元，然系爭執行事件仍以80萬元作為執行內容，表示上訴人日後仍會受80萬元執行之結果，上訴人自得請求撤銷超過60萬元部分之執行程序云云。惟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係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為清償之事由，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系爭執行名義於成立前發生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不符。況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已清償20萬元，而於109年6月11日具狀向執行法院陳報，將執行債權金額減縮至60萬元乙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執行債權額已減縮為60萬元，而非上訴人所稱之80萬元，縱執行法院公文內容未立即修改，亦不影響被上訴人聲請執行之債權內容，上訴人徒以擔心日後會有遭執行80萬元之風險為由提起本件上訴，於法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部分理由雖與本院理由有所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其餘則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文科

法　官　吳崇道

法　官　楊珮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金珍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